

## 十二、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



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基礎共同必修暨博雅通識課程一覽表

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基礎共同必修	語文能力	國語文能力表達(一) 國語文能力表達(二)	4		
		英語文 (大一~大二；分英文一~英文四)	8		
		日文(一) 日文(二)	2		
	體育	體育運動教育 (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或大三下)	0		
	公民素養	現代公民素養 (大一；單學期課程)	2		
		勞作教育 (大一；單學期課程)	0		
		社會設計 (大一；單學期課程)	2		
	博雅通識	選修	人文與藝術	1. 修習至少 10 學分，須含括「人文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語文通識」四大領域。 2. 事經系與應外系學生得不選語文通識。 3. 本校所有學生，至少必選「自然科學」領域之「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，或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乙門。	10
			社會科學		
自然科學					
語文通識					
<b>28 學分</b>					

備註:外籍生經華語教育中心認定，得以【外籍生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替代方案】替代【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】。